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1,043.66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8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190,806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93.18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1,991,267.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68,008,725.8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2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01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卫星石化可以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1,043.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卫星能源年产 45 万吨丙烯及 30 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	303,864.00	31,951.80	-	31,951.80	10.52
卫星石化年产 12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注]	88,100.00	19,091.86	-	19,091.86	21.67
合 计	391,964.00	51,043.66	-	51,043.66	13.02%

注：该项目包含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建的项目为两条年产 3 万吨 SAP 生产线的二期工程。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卫星能源年产 45 万吨丙烯及 30 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卫星石化年产 12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51,043.66 万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51,043.66 万元。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卫星石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卫星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卫星石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卫星石化使用募集资金 51,043.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